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恢31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刘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

法定代表人：曾 []

被执行人：肖 [] 男，1975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被执行人：徐 [] 女，197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钢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栾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肖 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802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经商请移送处置权后正式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[]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385 号一层不动产，申请执行人上海 [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上述不动产抵押权人。根据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现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385 号一层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力 锐

审 判 员 韩 小 龙

审 判 员 杨 克 彪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剑